

最新装修施工责任协议书(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装修施工责任协议书篇一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确保_____（业主/租户）装修工程区域装修期间的安全，遵照吉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本商厦的管理规定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现_____物业管理处（甲方），与_____（业主/租户）及其委托的装修工程公司_____（乙方），订立装修安全责任协议书如下：

第一条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

工程地址：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就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级，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 1、负责装修区域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责任，并保证施工人员不得在本商厦内喧哗、赌博、酗酒、偷盗、斗殴等行为。
- 2、乙方施工人员名单应送到甲方备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名单核发临时出入证，所有施工人员，装修、装饰材料应从指定的电梯及路线进出，乙方施工人员一律禁止到非工作范围乱走。
- 3、在装修方案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后三日内提交甲方有关施工进度表，以便甲方安排乙方进场施工事宜。
- 4、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甲方了解与施工相关的消防安全事宜，并对施工安全负责。
- 5、用电、用水和动火应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 (1) 电器操作人员应有电工操作证，应出示原件，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存档备案。在用电前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管理处则有偿提供配电箱给该业主/租户。由供电至配电箱范围之保养则由管理处负责而从配电箱之后至该单位范围则由装修公司负责承担。
 - (2) 所有的装修材料须是非燃性材料，所有木器材料必须涂上防火漆如有玻璃门及玻璃隔墙，应选用安全玻璃。

(3) 乙方于施工现场需配备足够灭火器。施工照明禁止使用碘钨灯，每具照明灯具不得大于60w□并需安放远离易燃物品的地方。

(4) 用水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安排，得到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

(5) 进行动火工作时，应事先到甲方办理动火证，操作应由有执照的焊工进行，严禁违章操作。

(6) 一切超重负荷之设备必须提交管理处审批之后方可装置。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_____有限公司装修流程（附件）。

7、一切易燃物品必须呈报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带入，并定点专柜负责，物品存放量不易过多，以当日使用量为限，施工完毕后，须将剩余物品带离现场。

8、施工区域禁止吸烟，并保证已开通烟感，温感探头不受遮挡。

9、施工区域应配备消防器材，手提灭火器数量不低于1个/50m²□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迅速通报甲方，并如实报告事故原因，保护现场，配合调查。

10、现场当日装修废料应该及时清理，不得留在单位内过夜，施工废料或垃圾严禁阻塞消防通道，严禁遮挡、挪用消防设施，保证现场清洁。以上工作须有专人负责。

11、乙方施工人员下班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防止留下火险隐患，人员离开前须将电气设备电源切断。

12、乙方应严格按照消防局审定的实际方案，设计修改应重新申报消防局审批，审批后才可施工。

1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对甲方进行的监督检查应积极配合，并制定安全制度。

14、指定承包商办理项目请参照指定承包商项目附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劳务施工承包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管理处及业主/租户、装修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装修施工责任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61”号令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为此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 2、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全面给予配合，同时对乙方的安全治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查出的违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装修中无视装修工程安全、存在治安、消防问题的，甲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公司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存档备防安全隐患、违规操作等行为进行处罚。
- 4、乙方在装修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营业。要保护好甲方已有的和正在使用的设施设备、如监控、消防线路等，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承担修复、赔偿等相关责任。
- 5、乙方必须有明确的法定安全责任人，对施工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负责，做到施工和安全“五同时”。
- 6、施工进场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登记和出入证等手续，指定专人做好检查工作，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7、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讲清楚有关安全规章和工作要求，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治安员，具体负责落实施工中的安全、治安防范措施。
- 9、乙方在施工中用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必须限量并且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10、乙方在施工中动用火、电、焊时必须由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动火、动电、动焊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氧气瓶、乙炔瓶不得倒置，并有减震圈，严格控制使用数量。摆放间距大于5米，明火距乙炔瓶必须大于10米。备有专人消除易燃物，现场放有灭火器，焊完留人值守，确认无问题方可离开)

11、乙方的电工、电(气)焊工须凭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行业人员操作证”方可按施工现场规范的要求实施操作。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装修的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13、乙方在施工中用大型设备时，必须充分考虑楼层的承载和防震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坚决禁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14、乙方在对施工中有危险的孔洞(通道口、电梯口、预留口、楼梯口等)，必须架设安全防护网，高空作业必须结好安全绳。

15、严禁装修区内吸烟、动用明火、留守施工人员和使用电热水器。

16、严禁在施工区长时间大量堆放废弃物料，堵塞疏散通道，坚持每天清除一次，特别是玻璃胶、油漆等空瓶要妥善处理。

17、乙方必须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必须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8、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规范标准的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

19、乙方若忽视安全治安管理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事故和案件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20、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于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一式二份，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装修施工责任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为了保障二次装修工程的安全，防止火灾危害和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吉林省消防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经_____物业服务中心（甲方）和_____（乙方）协商，制定如下安全、防火协议书：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安全防火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甲、乙双方共同接受政府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应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为现场安全、防火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将所有施工人员基本情况表交至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在施工中制定消防应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三、施工现场有明显防火宣传标志，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知识教育，施工作业应佩戴出入证，防止治安、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或从事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应有的防火要求和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五、乙方应制定使用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物品的防火安全措施。

六、使用易燃易爆材料、明火作业，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七、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由施工队负责人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用火手续，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动火前需清除附近易燃易爆物。

八、搭建临时建筑或木板房，需符合防火要求，并经消防监督机关批准。

九、禁止将施工现场建筑物作仓库使用或长期存放超量易燃可燃材料，施工需要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有可靠的防火措施。

十、不准在施工建筑物或库房内调配油漆、稀料。

十一、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十二、施工现场及库区、料场禁止使用俗称“小太阳”的强热光源照明。

十三、不准在施工工地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作业。

十四、施工保温材料的存放和使用要有防火安全措施，禁止采用可燃保温材料。

十五、施工现场未经物业服务中心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批准使用的电热器具要符合电气安装规范。

十六、施工材料、设备的存放、保管要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十七、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分类单独存放保管，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照明等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规定。

十八、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

十九、严禁在现场喝酒、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和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市府有关规定制定关于安全、防火

的奖励和惩罚条款，并报甲方备案。

二十一、施工现场应有专职负责人，检查督促落实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十二、施工期间在施工工地如发生火灾和治安、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十三、搞好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尤其对刨花木屑等易燃易爆杂物必须随时清扫，清除火灾隐患。

二十四、施工人员要按物业服务中心指定出入口进出及公共区域，按指定的路线进入施工区域。

二十五、禁止在施工现场大小便。

二十六、乙方应按消防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量的灭火器及水桶等，乙方配备的灭火器进场，须经物业服务中心检验合格。

二十七、对违反上述有关的单位及个人甲方视情节轻重及态度好坏，给予批评、书面通知、赔偿直至交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保留协议全文，甲方只留存签字页及协议样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名：_____

装修施工责任协议书篇四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精神，以及xx市公安局、上级机关对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为确保甲方实施安全防范制度和保证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甲、乙双方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工程审批表报甲方安保部审批后由乙方报市消防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二、乙方在施工前应到甲方保安部办理人员出入证件和交纳制证费用。

三、乙方在施工前应到甲方保安部签定施工安全保证书，并将其张贴在施工现场大门外侧。

四、乙方人员出入甲方区域，应按指定路线行走。施工中不得穿行大堂和其它楼层，进出大厦需走员工通道，主动出示证件接受甲方安保人员检查，禁止混用证件，无证件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区域。

五、乙方施工物品出入甲方管理区域应经甲方安保部批准。并执甲方证明方可出入，无甲方证明不予放行。

六、乙方施工人员应在规定地点操作施工，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它场所，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乘坐、使用客梯。

七、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严禁私自拉设临时电线，接电源必须由正式电工按规范操作。未经甲方工程部、保安部批准不得自行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大于500w□□

八、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到甲方保安部办“动火证”，接受查验证件，操作人员必须有正式操作证。动火现场必须有安全防火措施。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

九、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易爆及化学物品，必须经甲方保安部批准后方可携入甲方建筑内，并设专用存放地点及专人看管。

十、施工现场不得存有废料、垃圾等，不得圈占、堵塞消防设施和通道，不得随便拆卸移动消防设施。如喷洒、报警系统等。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爱护甲方设施、公物，如乙方损坏甲方物品除照价赔偿外，处以五至十倍罚款。

十二、乙方人员不得将现金、贵重物品带入甲方区域，出现丢失责任自负。

十三、乙方人员不得与客户发生争吵，自觉维护甲方声誉。

十四、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处以壹百元至伍仟元罚款，凡造成重大损失或事故的报公安消防机关依法追究肇事者刑事责任。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装修施工责任协议书篇五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

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日期：